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4
摘 要	6
正 文	9
第一部分 德威新材基本情况	9
第二部分 重整范围及投资方案	14
第三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7
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20
第五部分 债权清偿方案	24
第六部分 清算与重整状态下清偿率对比	29
第七部分 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	30
第八部分 经营方案	31
第九部分 重整计划的生效	34
第十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36
第十一部分 其他事项	39



释 义

除非本方案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苏州中院	指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太仓法院	指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苏州中院预重整实施意见》	指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预重整程序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修订）》
临时管理人	指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管理人	指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德威新材、债务人、公司	指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外城开	指	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新旭恒控股	指	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	指	中海外城开及新旭恒控股
重整投资人	指	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及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
滁州德威	指	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万益高分子	指	上海万益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万益电缆	指	上海万益电缆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德威保理	指	苏州德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德润斯特博	指	江苏德润斯特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正盛	指	南通正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德威明兴	指	上海德威明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德威	指	香港德威新材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ong Kong Dewei Advance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扬州德威	指	扬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和时利	指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讯	指	苏州工讯科技有限公司
诺德化工	指	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捷报	指	上海捷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特车	指	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燃料	指	美国燃料电池公司 (US FuelCell Corporation)
美国混动	指	美国混合动力公司 (US Hybrid Corporation)
菲尔普斯	指	苏州菲尔普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太仓农商行	指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	指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德威集团	指	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	指	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时对德威新材享有债权的主体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对德威新材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德威新材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
税收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的德威新材欠缴的税款
普通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的不具有优先清偿顺位的债权
特别债权	指	债权人对德威新材重整范围内的子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抵押优先权、融资租赁相关权利,其在对应特定财产评估金额范围内的债权



重整费用	指	依据《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及《苏州中院预重整实施意见》规定可以纳入重整费用的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依据《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及《苏州中院预重整实施意见》规定可以纳入共益债务的债务或费用
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预重整期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德威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报告
评估机构	指	江苏姑苏明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预重整期间江苏姑苏明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德威新材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
预重整方案	指	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程序中根据投资人招募、资产调查、债权审查等情况协助债务人形成的预重整方案
重整计划草案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章规定，由管理人依法制作的对德威新材的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资金	指	指重整投资人依据本重整计划草案在重整案件中向德威新材提供的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或清偿各类债权以及补充公司流动性等的货币资金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本重整计划草案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日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自然日



前 言

德威新材成立于1995年，注册地为江苏省太仓市，是一家专业从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化工新材料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6月1日，德威新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25。

近些年来，德威新材因管控不力，盲目扩张等原因，导致财务成本过高，资金链全面断裂，生产经营无法正常进行，发展陷入困境，严重资不抵债。

2021年6月9日，苏州中院作出（2021）苏05破申11号《决定书》，决定对德威新材启动预重整，并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2021）苏05破申11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负责预重整工作。

因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4.9亿元、202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起正式摘牌退市，并于2022年8月29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

2022年11月24日，德威新材收到太仓法院作出的（2022）苏0585破申50号《决定书》。太仓法院决定对德威新材进行预重整，继续已经实施的预重整工作，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继续履行预重整期间的职责。



2023年6月8日，太仓法院作出（2023）苏0585破申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德威新材重整一案，并作出（2023）苏0585破4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通过公开招募和遴选以及补充招募程序，中海外城开被确定为德威新材的重整投资人。

重整期间，为有效推进重整，维护德威新材的重整价值及债权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实现德威新材的运营价值，中海外城开与新旭恒控股协商一致，共同确定作为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投资重整德威新材。

管理人现根据债务人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与债权人、出资人和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的磋商谈判意见，制作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德威新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未能通过。在与债权人和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充分沟通后，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现再次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摘 要

为便于各方全面快速了解重整计划草案，现就方案简要说明如下：

一、方案核心要点

(一) 重整范围

本次重整系对债务人德威新材单一公司进行重整，纳入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为：德威新材名下坐落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华苏中路15号的不动产；德威新材名下其他现有非对外投资资产；德威新材对外投资资产的保留范围为滁州德威、南通正盛、德润斯特博以及万益高分子、万益电缆。

除前述重整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外，德威新材其他对外股权投资资产均在重整程序中依法剥离、处置、清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及清偿债务。

(二) 重整投资人

中海外城开在预重整阶段已经实施部分重整工作，并投入11,022万元资金向第三方收购其对德威新材持有的债权并予以豁免。除上述已经支付的11,022万元外，重整投资人将再投入15,000万元资金，受让德威新材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股票，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此外，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另提供不少于5,000万元借款进一步补充公司经营资金的流动性。

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已向公司提供3,700万元共益债借款用于支持公司经营。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德威新材将以现有总股本（扣除应注销但尚未注销的股权激励限



售股)为基数,按照每100股缩为25股的比例对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进行缩股,并形成资本公积,连同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收购并豁免债权形成的资本公积及德威新材2021年度原有资本公积,一并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部分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支付对价受让,其余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清偿债权或补偿中小投资者。

(四) 债权调整及清偿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指《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对德威新材的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不包括对德威新材子公司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

对重整范围内德威新材的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在特定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部分现金清偿、部分留债清偿,债权金额超过评估价值的部分调整为普通债权。

对重整范围外德威新材的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以对应特定财产变价处置受偿,债权金额超过该特定财产实际处置清偿金额的部分调整为普通债权。

2.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全额现金清偿。

3. 特别债权

普通债权中部分债权对德威新材子公司资产享有抵押优先权或融资租赁相关权利。本着公平清偿原则,本计划草案特设立特别债权组,对该部分债权在其对应特定财产的评估价值范围内的金额调整确认为特别债权,按照1.6元/股的价格以股票偿债方式全额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后分5年对该组债权人持有的股票进行处置,同时由重整投资人提供银行同期利率的对延期回购损失补偿,并且原为特别债权



清偿方案提供担保的抵押物范围不变，为重整投资人回购及补偿承诺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4. 普通债权

每户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2% 的比例现金清偿，同时按照 3% 的比例以股票偿债方式清偿。

上述清偿方案实施完毕后，剩余未受偿的普通债权，由债权人予以折让豁免，用于弥补违规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缺少商业实质的账面资产损失。

（五）破产清算与重整状态下的清偿率对比

根据债务人的资产负债、审计评估情况进行分析，有财产担保债权、特别债权以及普通债权，按照本重整计划实施清偿，相较于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明显提高或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六）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

德威新材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净资产为负。如破产清算，全体股东权益归零。若按本重整计划执行，相较于破产清算，将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重整计划的实施效果

如本重整计划能够实施，债权人利益能够比破产清算得到更优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同时能够化解德威新材的巨额债务，保留公司的资产运营价值，继续为当地经济和就业作出贡献，并为股东创造长远效益。



正文

第一部分 德威新材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德威新材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0826790XJ，法定代表人周建明，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沙南东路 99 号，注册资本 100,574.3085 万元。经营范围为：聚氯乙烯塑胶材料、汽车家用特种改性塑料、绿色环保包装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塑胶材料、工程塑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电线、电缆及配套附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5,743,085 股，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1,000,642,943 股，限售流通股 5,100,142 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9,990	6.96
2	林万鸿	43,638,201	4.34
3	钟文	40,560,267	4.03
4	刘占军	10,000,000	0.99
5	黄元兵	9,789,330	0.97
6	朱建	8,823,097	0.88
7	汪剑	7,372,200	0.73



8	钱锷	6,744,167	0.67
9	邢士	6,300,000	0.63
10	洪坚善	5,382,800	0.54

二、重整进展情况

太仓法院已于2023年8月8日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指定了债权人会议主席，并成立了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核查，对《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时表决通过了《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债权人非现场议事规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与债权人、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亦向各方征询了建议和意见，制定了本重整计划草案。

债权人在德威新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未能通过。在与债权人和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充分沟通后，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

三、资产评估情况

德威新材预重整期间，苏州中院于2021年6月25日摇号确定了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对德威新材名下主要资产及主要子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

（一）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的评估

评估机构对德威新材部分资产出具了苏明（苏州）资字（2022）第12029号《资产评估报告》，德威新材名下主要资产（土地使用权、存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原值为24,699.17万元，评估净值为18,225.06万元，清算价值为14,243.62万元。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评估机构对德威新材对外投资股权资产出具了苏明（苏州）资字



(2023)第01015号《资产评估报告》，德威新材名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市场价值80,107.06万元，清算价值56,074.94万元。

(三) 主要子公司资产的评估

评估机构对德威新材全资子公司滁州德威主要资产出具了苏明(苏州)资字(2022)第12028号《资产评估报告》，滁州德威名下主要资产(土地使用权、存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原值为46,834.08万元，评估净值为39,201.00万元，清算价值为29,307.31万元。

评估机构对德威新材全资子公司南通正盛主要资产出具了苏明(苏州)资字(2022)第11040号《资产评估报告》，南通正盛名下土地使用权评估原值为4,139.83万元，评估净值为4,139.83万元，清算价值为3,725.85万元。

前述资产中主要资产均已被抵、质押，包括：德威新材及子公司滁州德威、南通正盛的土地使用权；德威新材及子公司滁州德威的机器设备；德威新材持有的对和时利、诺德化工、贵州特车等全部股权。具体详见下述第四部分“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相关内容。

四、负债情况

(一) 债权审查和核查情况

1. 已申报债权中，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债权总额261,073.44万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56,657.90万元，普通债权204,415.53万元。

2.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债权2户。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1户、确认金额167.41万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不予确认1户，不予确认金额31.24万元。

3.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针对3户待确认债权，管理人依法进行了补充审查，补充确认债权金额17,598.50万元，债权性质为普通



债权。

4. 德威新材债权总额为 278,839.35 万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56,657.90 万元,普通债权 222,181.44 万元。

5.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经部分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申请行使担保权,管理人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112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德威新材持有的和时利 60%予以拍卖变现,拍卖成交价为 20,082.68 万元,在扣除应由德威新材承担的税款后,剩余款项向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下称“中国银行太仓分行”)清偿 13,453.04 万元,向债权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下称“中信金融江苏分公司”)清偿 6,619.59 万元,对上述两户债权人的优先债权按照次序扣减费用、利息、本金后,剩余优先债权全部转为普通债权。

(二) 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及公示,职工债权金额 808,548.75 元,其中欠付工资 288,792.75 元,涉及劳动仲裁或诉讼的职工债权金额 519,756.00 元。

(三) 预计负债

德威新材预计负债为账载未申报债权。经管理人调查,德威新材账载但未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 5,674.30 万元。

综上,德威新材目前负债 264,521.86 万元(已扣除中国银行太仓支行及中信金融江苏分公司已受偿金额),负债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权类型	债权金额	备注
有财产担保债权	23,929.57	中国银行太仓支行及中信金融江苏分公司



		未受偿金额已转入普通债权
职工债权	80.85	
普通债权	240,511.44	包括中国银行太仓支行及中信金融江苏分公司未受偿金额已转入普通债权后的债权234,837.14万元和未申报账载债权5,674.30万元。
合计	264,521.86	

五、偿债能力分析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中，管理人根据德威新材资产实际情况，综合资产评估结论及其他各种影响变现的因素，对德威新材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如破产清算，按照《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其他财产的变现所得在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等后，剩余2,970.54万元可用于清偿普通债权，在不考虑税费影响的情况下，模拟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为1.42%。如考虑相关资产变现的交易税费（德威新材和滁州德威不动产及其他资产变现时产生的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印花税等），德威新材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预计为1.09%。现部分特定财产实际处置变现价格低于评估价，故德威新材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更低。



第二部分 重整范围及投资方案

一、重整范围

(一) 重整范围内财产

本次重整系对德威新材单一公司进行重整，纳入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为：德威新材名下坐落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华苏中路 15 号的不动产；德威新材名下其他现有非对外投资资产；德威新材对外投资资产的保留范围为滁州德威、南通正盛、德润斯特博以及万益高分子、万益电缆。除前述重整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外，德威新材其他对外股权投资资产均在重整程序中依法剥离、处置、清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及清偿债务。

经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确认，重整范围内的部分资产非重整后生产经营所需资产或低效资产，将在重整过程中由管理人依法处置。处置方式包括公开拍卖、询价出售、核销等。该部分资产处置后所得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重整范围外财产

1. 债务人名下持有和时利 68.47% 股权（已处置 60% 股权）、诺德化工 51% 股权、贵州特车 49% 股权以及持有的太仓农商行 7,389,900 股股权已经质押给债权人。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请行使担保权，要求对于上述股权进行拍卖处置。前述四家持股公司股权不在本次重整范围内，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行使担保权的要求，进行拍卖处置。该部分资产处置所得用于清偿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

2. 债务人名下持有德威保理 100% 股权、德威明兴 100% 股权、香港德威 100% 股权、扬州德威 70% 股权、苏州工讯 60% 股权、上海捷报 51% 股权、太仓农商行 7,577,580 股股权，因前述持股公司处于歇业、半歇业状态，或不符合重整后的公司发展规划，不在本次重整范围内。管理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拍卖处置。



对于债务人名下持有德威保理 100%股权、德威明兴 100%股权、扬州德威 70%股权，评估价值为 0 元，按 1 元起拍，如流拍依法解散清算或破产清算；对于债务人名下持有香港德威 100%股权、苏州工讯 60%股权、上海捷报 51%股权，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评估价，如第一次拍卖流拍，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第一次流拍价的 50%，如第二次拍卖流拍，第三次按 1 元起拍，如第三次流拍依法解散清算或破产清算；对于债务人持有的太仓农商行 7,577,580 股股权，按太仓农商 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为基准计算的净资产价值 37,150,276.67 元作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如第一次拍卖流拍，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第一次流拍价的 50%，如第二次拍卖流拍，第三次按 1 元起拍。

该部分资产处置所得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如有余额的，用于清偿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等。

二、投资人及投资对价

德威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中海外城开与新旭恒控股协商一致，共同确定作为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投资重整德威新材。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条件受让重整后德威新材 61.82% 股权（最终持股比例随有财产担保债权实现优先受偿权后转入普通债权的金额变化导致的普通债权股票清偿份额变动而调整），其受让股权的条件和对价包括：

1. 中海外城开在预重整阶段已投入资金 11,022 万元用于收购第三方对德威新材持有的债权并予以豁免，增厚了公司资产，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用于转增公司股票。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投入的该部分收债资金不作为受让转增股票的对价，但为本重整方案实施的成本和必要条件之一。

2. 重整投资人支付 15,000 万元作为对价以受让部分转增的股票，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部分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



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等，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将提供不少于 5,000 万元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的该部分投入为本重整方案实施的必要条件之一。

4. 为保证重整期间德威新材生产经营，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已提供 3,700 万元共益债借款。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的该部分投入为本重整方案实施的必要条件之一。

5. 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承诺自取得重整计划规定的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6. 重整后，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将借助自身资源和优势，全面提升德威新材盈利能力，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投入运营资金或注入优质资产，推动业务发展。

重整投资人按照本重整计划合计须向德威新材提供资金 34,022 万元(其中已支付的 3000 万保证金在重整执行期间予以退还或抵扣)。



第三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根据德威新材资产负债情况以及评估结论，德威新材实际已严重资不抵债，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若德威新材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为挽救德威新材，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作出努力，共同分担公司重整再生成本。因此，须对德威新材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2023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德威新材股东组成（不包括涉及员工股权激励的4,670,700股限售股对应的股东，该部分股份实际已不存在，本应集体注销，但因部分员工股份被冻结而无法注销）。前述股份在2023年6月30日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者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

（一）缩股并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目前德威新材总股本100,574.31万股，其中非限售流通股100,064.29万股，限售流通股510.01万股。扣除上述员工股权激励的4,670,700股限售股后，缩股股本基数为100,107.24万股。

本次重整，德威新材以股本100,107.24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0股缩为25股的比例对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进行缩股，形成资本公积约75,080.43万元。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收购并豁免债权32,922.97万元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连同德威新材2021



年度已有 3,028 万元资本公积，德威新材资本公积共计 111,030.40 万元。德威新材将以该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111,030.40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为 136,058.21 万股（不包括应注销的员工股权激励的 4,670,700 股限售股）。

（二）转增股票的分配

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如下方案进行安排（因重整范围外德威新材的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以对应特定财产变价处置受偿，债权金额超过该特定财产实际处置清偿金额的部分调整为普通债权，故普通债权金额会根据特定财产实际处置清偿金额发生变化，下述股票数量暂按特定财产未变现前进行测算所得，最终股票数量按实际变现后最终确定的各类债权金额结合本方案各类债权清偿方式进行计算后予以实施分配）：

1. 其中 23,920.16 万股股票按照 1.6 元/股的价格用以清偿债务，向特别债权、普通债权实施清偿，分配的股票最终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2. 预留 3,000 万股股票清偿中小投资者索赔形成的债务。

3. 剩余 84,111.24 万股股票将用于重整投资人按照前述投资方案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资金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债权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重整投资人、债权人等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锁定期安排

为德威新材重整后股权结构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增强各方对德威新材未来发展的信心，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特别债权组债权人自受让

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和重整阶段债权审查情况，德威新材债权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普通债权，故本次表决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另因普通债权中有部分债权对德威新材子公司资产享有抵押优先权或融资租赁相关权利，故本着公平清偿原则，另设立特别债权组。具体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指《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对德威新材的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不包括对德威新材子公司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

对重整范围内德威新材的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在特定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部分现金清偿、部分留债清偿，债权金额超过评估价值的部分调整为普通债权。该部分涉及债权人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下称“江苏银行太仓支行”）。

对重整范围外德威新材的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以对应特定财产变价处置受偿，债权金额超过该特定财产实际处置清偿金额的部分调整为普通债权。若该特定财产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前已处置完毕，对应有财产担保债权已实现，不再参与本组表决，未清偿的部分调整为普通债权参与普通债权组表决；若该特定财产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时尚未处置完毕，则按照该特定财产评估价值确定优先权表决金额，超出评估价值部分的金额调整为普通债权参与普通债权组表决。该部分涉及债权人包括：太仓农商行、太仓市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供应链金融”）、太仓汇融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汇融新材料”）、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航天”）、太仓市明律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太仓明律”）。

调整后，债务人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13,082.31 万元（中国银



行太仓分行、中信金融江苏分公司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已实现，未清偿的部分已调整为普通债权)，各债权人持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优先债权金额	担保物	财产份额评估价值	调整后优先债权金额	转入普通债权金额
1	江苏银行太仓支行	5,066.24	德威新材不动产	6,761.05	5,066.24	0
2	太仓农商行 ^①	3,314.30	诺德化工 51%股权	2,776.66	2,776.66	0
3	供应链金融	1,174.41	太仓农商行 2619022.38 股股权	898.81	898.81	275.60
4	汇融新材料	2,425.62	太仓农商行 4770877.62 股股权	1,637.30	1,637.30	788.32
5	中国航天 ^②	9,242.70	贵州特车 49%股权	0	0	4,621.35
6	太仓明律	2,706.30	和时利 8.47%股权	4,050.52	2,706.30	0
	合计	23,929.57	-	-	13,085.31	5,685.2725

①德威新材仅系为第三方提供质押担保，对于诺德化工 51%股权变价无法清偿的部分，德威新材不再负清偿责任，故超过评估价值的部分不转入普通债权。

②贵州特车 49%股权无变现价值，因此中国航天不参与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调整入普通债权组与中国航天其余普通债权合并参与表决。

二、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金额 80.85 万元，不作调整。

三、特别债权

本着公平清偿原则，本计划草案特设立特别债权组，对该部分债权在其对应特定财产的评估价值范围内的金额调整确认为特别债权，按股票清偿方式全额清偿。该部分涉及债权人包括：中行太仓分行、中信金融江苏分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下



称“浦发太仓支行”）、北京文化。对应特定财产的普通债权包括中国银行太仓分行、中信金融江苏分公司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已实现，未清偿的部分已调整为普通债权的部分。

调整后，特别债权的金额为 32,124.38 万元，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对应特定财产的普通债权金额	对应财产	对应财产额评估价值	调整为特别债权金额	剩余普通债权金额
1	中行太仓分行	26,286.86	滁州德威不动产 南通正盛土地	6,814.29	6,814.29	19,472.56
2	中信金融江苏分公司	61,783.14	滁州德威不动产 南通正盛土地 滁州德威机器设备	20,040.33	20,040.33	41,742.81
3	浦发太仓支行	2,377.59	滁州德威不动产 南通正盛土地	744.94	744.94	1,632.65
4	北京文化 ^①	5,942.29	融资租赁设备	4,524.82	4,524.82	1,417.47
	合计	96,389.88	-	-	32,124.38	64,265.50

①因德威新材未付机器设备融资租赁（包括德威新材和滁州德威的机器设备）的租金和利息，北京文化对德威新材同时既享有相应债权，也享有机器设备取回权。因该机器设备为德威新材和滁州德威后期经营所必须，经与债权人确认不行使取回权，故将北京文化按对应享有取回权资产的评估价值金额确认其在特别债权组的特别债权金额。

四、普通债权

管理人审查并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普通债权 34 户，合计债权金额 204,415.53 万元。按前述债权调整方案，其中 4 户债权人的部分债权 32,124.38 万元调整为特别债权，调整后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172,291.15 万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经管理人补充审查待确认债权，补充确认普通债权 3 户，普通债权金额 17,598.50 万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债权 2 户。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

1 户、债权金额 167.41 万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不予确认 1 户，不予确认金额 31.24 万元。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债权转让给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中国银行太仓分行、中信金融江苏分公司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已实现，未清偿的部分调整为普通债权。

按前述债权调整方案，5 户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部分债权 9,720.45 万元调整为普通债权；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普通债权共计 38 户，普通债权金额合计 208,398.03 万元，参与普通债权组表决。



第五部分 债权清偿方案

本着公平、合法、合规的原则，本次重整拟通过“现金清偿+留债展期+股票清偿”等方式分配所有偿债资源。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江苏银行太仓支行有财产担保债权 5,066.24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于太仓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三日内清偿，剩余 3,066.24 万元予以留债延期清偿，具体清偿方式为：分六期偿付，太仓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每 6 个月清偿本金 500 万元，按月付息，第六期付清全部本金及利息（具体详见借款合同）；延期留债期间，担保方式不变化，担保期间延长至债权全部清偿完毕，担保财产的抵押登记延续至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延期留债期间的借款利率为 4.14%；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德威新材与江苏银行太仓支行按上述确定的内容签署关于留债延期清偿的借款协议，并至公证机关对该借款协议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

其他有财产担保债权，以抵、质押财产变现清偿，按照上述债权调整为普通债权的部分，依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

二、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 80.85 万元，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三、特别债权

特别债权金额 32,124.38 万元，按照 1.6 元/股的价格以股票清偿方式全额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后分 5 年对该组债权人持有的股票进行处置。自根据重整计划该组债权人获得偿债股票限制转让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处置变现其持有股票的 15%，并将变现金额对该组债权人实施分配，重整产业投资人承诺实施分配的变现金额=1.6 元×变现股票股数，否则，如处置变现金额不足前述承诺实施分配金额的，由重整产业投资人补足差额，如处置变现金额超出前述承诺实施分配



的，超出部分归重整产业投资人所有；其后每 365 日内，分别处置持有股票的 15%，并向该组债权人实施分配，其中，第二次、第三次处置实施分配，重整产业投资人按前述承诺内容承担补足差额的义务；第四次处置实施分配，重整产业投资人承诺实施分配的变现金额=1.6 元×变现股票股数+前述金额按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届满六个月至实施分配之日同期 LPR 计算的利息，在第四次实施分配的同时，重整投资人对该组债权人前三次延期受偿进行补偿，具体为按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届满六个月至具体实施分配之日期间的同期 LPR 计算的利息，如前三次分配时变现股票价格高于每股 1.6 元或重整投资人自愿的，可以在第四次实施分配前提前向该组债权人支付延期受偿的利息，如处置变现金额不足前述承诺实施分配金额的，由重整产业投资人补足差额，如处置变现金额超出前述承诺实施分配的，超出部分归重整产业投资人所有；至处置变现份额达到该组债权人根据本重整计划获得的股票数量的 60%后十五日内，该组各债权人应向重整产业投资人明确剩余股票中须继续变现数量及不再变现数量，自前述数量明确后 350 日内完成第五次处置实施分配，重整产业投资人按前述第四次处置实施分配的承诺内容承担补足差额的义务。前述五年处置期间，若德威新材实施分红的，对应分红金额抵充重整产业投资人的补差承诺金额。该组偿债方案即清偿完毕，无须变现的股票由该组债权人自行持有处置。

为担保前述偿债方案的实施及重整产业投资人的偿债承诺，可采取如下两种担保措施，债权人择其一种实施担保：A. 重整计划实施后，解除该组债权对应资产的抵押登记，重整产业投资人提供浮动现金担保，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低于 1.6 元，重整产业投资人须向指定账户转入差额部分的现金〔金额计算方式为：第四次分配完毕该组债权人明确剩余变现股票数量前，按该组债权人仍持有的所有股票股数×（1.6-股票现价），在第四次分配完毕该组债权人明确剩余变现



股票数量后，按该组债权人仍持有的须变现股票股数 \times （1.6-股票现价） \uparrow ；B. 重整计划实施后，解除该组债权对应资产的抵押登记，同时对解除抵押登记的相应资产重新设定抵押，担保重整产业投资人履行该组的债务清偿方案，新旭恒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另分别向重新设定资产抵押的德威新材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德威新材子公司基于担保责任的代偿追索权实现，在重整计划实施过程中，该组债权已部分清偿的，应解除相应金额和对应比例的抵押物的担保措施，具体优先解除抵押的单体抵押物由重整产业投资人确定，但不得贬损抵押权人的利益。重整计划执行后，如在管理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该组债权人未明确选择何种担保方式的，执行B类担保方式。

四、普通债权

调整后的普通债权，以及账载未申报的普通债权（116户，债权金额5,674.3万元），共计154户，合计债权金额214,072.33万元，通过以下方式清偿。

（一）每户债权人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约512.90万元；超过1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2%的比例现金清偿约4,271.19万元，同时按照3%的比例按1.6元/股的价格以股票偿债方式清偿约6,406.78万元。

（二）未获清偿的普通债权202,881.45万元，扣除有第三方提供财产担保的普通债权1,000万元（由相关债权人自行向第三方主张），剩余金额192,881.45万元，全部折让豁免，豁免中的部分金额（不包括清偿合并报表内关联方的剩余债权金额）用以最大限度弥补德威新材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实施本重整计划偿债方案对违规担保形成的债务清偿所产生的损失），以及缺少商业实质的账面资产损失。

五、未申报债权的处理



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根据公司财务账载，未申报债权约 5,674.30 万元，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2 年内（含本数），仍未申报或提出债权受偿请求的，视为债权人放弃获得清偿的权利，德威新材不再对该部分债权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六、偿债资源预留、提存和处理

未申报债权及未及时受领分配的已确认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依法进行提存。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如有未分配完毕的偿债资源，则全部作为预留偿债资源，在预留期限内按本重整计划规定提存。其中，应分配的现金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分配的股票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预留期限届满，债权已获确认的债权人如因自身原因未按规定受领偿债资源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预留期限届满时，因已确认债权放弃受领分配、未申报债权仍未申报或未提出受偿请求等，已提存的偿债现金由德威新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提存的偿债股票由德威新材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处置，处置所得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最后确定债权金额应受领的偿债资源超过提存的偿债资源的，由德威新材按照本重整计划的偿债方案承担清偿责任。预留现金不足以清偿债权的部分，以德威新材自有资金予以清偿；预留股票不足以清偿债权的部分，按照“1.6 元/股×按照重整计划应获偿的股票数量”确定的金额，以德威新材自有资金补偿。

七、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

（一）重整费用

德威新材重整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其他中介



机构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聘请中介机构（公证、评估、审计、券商等）已发生的费用	473.11
2	案件受理费	30
3	管理人执行职务已经发生的费用	57.45
4	衍生诉讼案件受理费	54.6
5	管理人报酬	950
6	预估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费用	300
	总计	1865.16

上述重整费用中，管理人报酬以及案件受理费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支付；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将根据相关服务合同约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支付；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随时支付；预估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费用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确定，预估金额未发生的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共益债务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出具之日德威新材未支付的共益债务，包括

（1）预重整及重整期间，为维持德威新材经营，公司管理层向德威新材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2）重整期间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3）重整期间，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提供的共益债借款资金。

上述共益债务由德威新材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清偿。



第六部分 清算与重整状态下清偿率对比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江苏银行太仓支行的债权按本重整计划全额留债清偿，与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一致，均为 100%；其他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抵、质押物按本重整计划通过拍卖方式处置，与清算状态下清偿方式一致。

故有财产担保债权在重整和清算状态下，有关抵、质押物部分的清偿率相同，未损害该组债权人的利益。

二、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在重整与清算状态下均以现金全额清偿，清偿率相同，未损害该组债权人的利益。

三、特别债权

重整状态下，特别债权以股票全额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后分 5 年对该组债权人持有的股票进行处置，重整投资人提供必要的担保措施确保该组债权对德威新材子公司资产所享有的抵押优先权或融资租赁相关权利不受贬损。清算状态下，以对应特定财产实际变现金额清偿。

故特别债权在重整状态下的清偿率不低于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未损害该组债权人的利益。

四、普通债权

重整状态下，普通债权综合累计清偿率超过 5%。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预计为 1.09%，且根据特定资产的实际变现情况，清偿率更低。重整状态下的清偿率明显高于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未损害该组债权人的利益。

综合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特别债权以及普通债权，重整状态下的清偿率相较于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均未折损或显著提高。



第七部分 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

德威新材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净资产为负，股东权益实际为零。依据本重整方案：

一、通过债权人的支持和重整投资人的权益让渡，德威新材免于破产清算，从而也避免了原股权权益清零的不利法律后果，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德威新材违规事项及其他无商业实质业务所造成的损失，根据本重整计划，由债权人债权折让弥补相关损失，可以有效回正德威新材的净资产，实质提升股东权益。

三、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投入资金向债权人收购债权予以豁免形成资本公积所转增的股票，在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再次支付重整资金作为对价取得部分转增股票后，将预留约 3000 万股用于清偿中小投资者索赔形成的债务。

四、能够有效实现原股东、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债权人三方权益在法律框架内的平衡保障，为重整后的德威新材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中小投资人未来投资权益的实现。



第八部分 经营方案

一、主要经营思路

重整后的德威新材，将根据自身的资源条件、生产能力、发展优势以及行业特点和竞争态势，专精于优势主业，拓展高价值市场领域、提升品牌价值，重塑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将围绕聚焦核心产品的经营思路，科学发展创新，降低运营成本，提质增效，增强公司的造血功能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重生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经营计划

（一）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治理结构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构建一套有效的经营风险防范和化解机制，进一步规范化运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加强财务风险管控，确保公司治理结构更加科学规范。

（二）发挥主业优势，引领创新技术

公司将继续发挥品牌、市场、产品、质量、渠道等优势，强化产品研发能力和现代营销体系建设，完善供应链体系，提升产品价值链，积极引领技术创新。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工程塑料重点实验室确立产学研合作意向，重整后，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将牵头与中国科学院工程塑料重点实验室签订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并建立产学研基地，这将有助于公司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等方面取得更大的进步和发展。

（三）公司核心产品发展和竞争力

1. 高压电缆料的技术更新与产能突破

德威新材高压电缆材料在国家重点项目和国家电网重点工程中表现出色，成绩领先，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取得超高压材料较多成果的材料厂家之一，公司掌握研制高压电缆 XLPE 绝缘料和屏蔽料的关



键技术，在高压电缆料进口替代中可以扮演重要角色。在 110kV 及以上绝缘料基础上，德威新材已形成成熟的工艺基础；在 220kV 绝缘料和 500kV 绝缘料上，德威新材同样已积累了较多的研究经验和成果。公司提供的 220kV 绝缘料和屏蔽料制成的电缆已通过型式试验、预鉴定试验，在国网辽宁阜新新煤线完成了工程应用；公司提供的±500kV 直流电缆用绝缘料与屏蔽料用于冬奥会张北工程。未来公司将深耕该优势领域，根据市场需求扩大产能，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2. 稳固汽车线束材料市场地位，拓展新能源车发展方向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汽车线束材料主要服务于汽车电线电缆行业，满足国标 GB/T25085、GB/T25087、德标 DIN72551、日标 JASOD611、国际标准 ISO19642、充电桩 GB/T33594、EN50620、UL2263 标准。PVC 汽车线束材料作为公司拳头产品，种类齐全，获得多个合资主机厂认可，IATF16949 体系完善。基于现有客户的市场效应，公司汽车线束年产销量约 10000 吨，重整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国产汽车线束材料市场，大幅提高产销量。同时，公司将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线束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3. 新产品研发布局及展望

公司具备 UL 高阻燃电缆料、医用 PVC 料、硅烷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硅烷交联无卤阻燃弹性体、阻燃聚氨酯弹性体 TPU、高压直流绝缘料屏蔽料、中/高压改性聚丙烯绝缘料屏蔽料、工程塑料-改性聚苯醚 mPPO 等新产品的技术储备，后期将结合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研发和市场布局。

（四）整合渠道资源，开拓国际市场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重整后的经营能力和市场渠道，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通过自身资源，接洽引入东南亚知名电线电缆制造公司，其产品线广泛涵盖建筑电线、低中高压电力电缆、阻燃电缆和低烟气(LSF)



电缆、太阳能电力电缆、局域网（LAN）电缆、铜电信电缆和电信电缆以及机场照明电等，其主要客户遍布东南亚、中东及南、北美洲地区。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将与其合作整合相关资源，辐射东南亚市场，并开拓中东、南美和非洲的相关电缆行业市场。

（五）引入优势产业，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正盛在江苏省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拥有化工用地 241 亩。重整完成后，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将全面发挥南通正盛现有资产的独特优势，打造新的优势产业或注入相关优势资源，为公司未来的业绩提供新的增长动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以持续经营、稳健增长为目标，力争迅速扭亏为盈，通过三年的合规化、高效化经营，实现公司的销售额、市场份额、利润水平平均超越曾经的历史高点，成为一个能够为全体股东带来丰厚回报的企业。



第九部分 重整计划的生效

一、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一）表决分组

债权人依照已确认债权分类和调整的情况，分组对本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根据《企业破产法》第8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1条之规定，职工债权组为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因此，债权人本次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特别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三个表决组。因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二）表决机制

1. 债权人组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84条之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的，即为该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 出资人组

参照公司法关于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的相关规定及债权人组表决规则，股份有限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即为出资人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申请批准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特别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时，本重整计划视为通过。管理人将依法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

如部分表决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经协商后，未表决通过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管理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依法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程序终止，并予以公告。

三、批准的效力

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各方均具备约束力。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方权利和/或义务，其效力及于该方权利和/或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四、未获批准的后果

如本重整计划未获表决通过，且依照《企业破产法》第87条之规定未获得法院批准，或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德威新材破产。



第十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若本重整计划草案最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则按照以下方式执行与监督。

一、执行和监督主体

重整计划由德威新材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及各方根据需要予以协助。德威新材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对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影响重整计划执行的其他重大事项等，应及时向管理人报告。

二、执行和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应当于三个月内执行完毕。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的，德威新材应当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太仓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管理人同时向太仓法院申请延长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德威新材、管理人可向太仓法院申请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监督期限届满时，管理人应向太仓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监督职责终止。

三、执行的措施

（一）重整资金的支付

重整投资人应当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七日内，不以任何条件为前提向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1.5 亿元受让股权对价款资金，且最迟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另行向管理人指定的德威新材银行账户支付 0.5 亿元借款用于补充公司资金流动性。

（二）重整费用与共益债务的清偿

重整费用依照法律规定支付，共益债务按照各方合同约定的期限、利息及时支付。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产生的重整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



额随时支付。

（三）股票分配

在重整投资人支付完毕重整资金的前提下，德威新材应当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股权对价款后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中登公司提交股份变更的相关申请手续。债权人应在此期限内按照管理人要求和指定格式提供受领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办理股票过户应缴纳的相关费用由债权人承担。

（四）现金清偿

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由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债权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七日内按照管理人要求和指定的格式提供受领现金分配的银行账户信息。

（五）需债权人协助的事项

相关债权人应配合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否则管理人有权暂缓分配相应的偿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1）解除相关保全措施、执行程序中的相关失信措施；（2）解除相关抵质押措施；（3）协助、配合办理与重整计划执行有关的各项手续；（4）各金融机构应及时调整德威新材的企业信贷分类，并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调整德威新材征信记录；（5）管理人认为其他需要债权人配合的相关事项。

四、协助执行

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相关部门协助执行的，德威新材、管理人可向太仓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太仓法院向有关部门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五、执行完毕的标准

在执行期限内，重整资金支付完毕、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现金清偿的货币资金已经转入债权人账户或提存、应当分配的抵



债股票已经分配或提存、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完成登记，则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六、执行完毕的效力

按照重整计划折让豁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七、不能执行的后果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或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未履行重整投资义务的，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但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第十一部分 其他事项

一、重整计划的解释

本重整计划由管理人负责解释。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如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对本重整计划部分内容存在不同理解，且该理解可能影响相关方的权益的，可向管理人申请对重整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解释。管理人应基于公平公正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

二、重整计划的变更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如出现政策调整、法律修改等在重整计划制定阶段不能合理预见的客观原因，导致重整计划难以实施的，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申请变更。经法院审查许可后，债务人或管理人应当自获得法院许可之日起二个月内提出修改的重整计划草案。该修改的重整计划草案应提交因变更而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或出资人组表决，但不得损害其他债权人或者其他相关方的权益。表决及申请裁定批准的规则和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相同。

若拟变更的重整计划对相关权利人不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经法院审查许可后，债务人可直接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执行。

三、未尽事宜

本重整计划草案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未有明确规定的事项，由各方协商确定。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